

证券代码：603683

证券简称：晶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8-047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
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250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。

公司接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回复《问询函》所涉及的相关问题，为确保回复的准确、完整，需对有关事项和数据做进一步的核实和完善，无法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。因此，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公司承诺将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披露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相关信息请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8 日